

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

宝麟环函〔2026〕10号

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 关于煤泥矸石烘干加工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宝鸡麟翔兴环保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煤泥矸石烘干加工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技术评估意见收悉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麟游县招贤镇阁头寺粮站后院，租赁麟游县谷穗丰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厂区内闲置空地，总占地 2333.33 平方米。项目建设 1 条煤泥矸石烘干加工综合利用生产线，年加工煤泥矸石混料 2 万吨，产品主要供应陕西能源麟北发电有限公司。

主体工程包括封闭式厂房 2250m²（含加工区、原料堆存区、成品临时堆存区）；辅助工程包括办公区、临时休息宿舍、初期雨水池（60m³）；公用工程包括供水、供电、采暖制冷系统等；环保工程包括旋风除尘+布袋除尘设施、化粪池、危险废物贮存库（12m²）、沉淀池等。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4.5 万元，占比 14.5%。

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

染防治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才具有环境可行性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，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大气环境管理要求。施工期严格落实“六个百分百”抑尘措施，执行《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》（DB61/1078-2017）。运营期烘干废气经“旋风除尘+布袋除尘”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，确保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及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（环大气〔2019〕56号）限值要求（颗粒物 $\leq 3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）。物料堆存、装卸、输送须在封闭厂房内进行，运输车辆加盖篷布，厂区道路硬化并定期洒水，确保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限值要求。

2. 水环境管理要求。实行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。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，不得外排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，严禁排入地表水体。洗车用水依托宝鸡浩发志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洗车台循环使用，确保不外排。

3. 声环境管理要求。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。运营期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基础减振、厂房隔声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运输

车辆应低速行驶，禁止鸣笛，严格控制运输时间（昼间进行）。

4.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。按照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，分类收集、妥善处置固体废物。除尘灰收集后混入产品。废机油、废油桶、含油废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，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和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》（HJ1276-2022）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，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5.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。按照“源头控制、分区防控”原则，落实分区防渗措施。重点防渗区（机油储存箱、危险废物贮存库）硬化基础上加一层 2mm 厚 HDPE 或其它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，保证渗透系数 $\leq 10^{-10}$ cm/s；一般防渗区（加工车间）硬化地面基础上采用其他材料敷设，渗透系数 $\leq 1 \times 10^{-7}$ cm/s；简单防渗区（办公区及其他区域）进行一般地面硬化。

6. 环境风险管理要求。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，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配备应急物资，定期开展应急演练。加强机油等危险化学品管理，防止泄漏、火灾、爆炸等次生环境污染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，制定并落实污染源监测计划，定期开展废气、噪声监测，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。

7. 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要求。施工及运营阶段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须达到国家排放标准，禁止超标排放机械入场，减少怠速工况，降低污染物排放。

8. 环境管理要求。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台账制度，明确环保职责，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。按规定设置排污口及标志。

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、土地利用、建设、水务等问题，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时限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，申领排污许可证，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、浓度、总量等排污。

六、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、建设、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、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，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，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，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。

七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八、按照原环境保护部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

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发〔2015〕163号）和《关于加强审管联动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的实施意见》（宝办发〔2022〕14号）规定，麟游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。

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

2026年4月3日



